

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
二段 160 巷 3 號 1 樓

傳 真：02-27554209

聯 絡 人：林佳慧

電 話：02-23259190 ext.22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速別：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 北市野鳥字第 103068 號

附件：《與濕地共存》小鏡頭裡的大視界活動辦法及報名表各乙式

裝
訂
線

主旨：本會舉辦第十六屆臺北國際賞鳥博覽會之「《與濕地共存》小鏡頭裡的大視界」小學生數位生態攝影比賽，敬請協助公佈及轉知訊息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謹訂 10 月 25-26 日假關渡自然公園舉行第十六屆臺北國際賞鳥博覽會，活動以「濕地蹺蹺板」為主題，並於 8 月 4 日至 9 月 26 日舉辦暖身活動-「《與濕地共存》小鏡頭裡的大視界」小學生數位生態攝影比賽(活動網址：<http://ppt.cc/6MBe>)，邀請全國 3-6 年級國小學生(含今年國小畢業學生)踴躍參加。
- 二、檢附《與濕地共存》小學生數位生態攝影比賽辦法及報名表各乙式，敬請協助公佈並轉知訊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永華市政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民治市政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理事長 阮舜松

❖ 參賽資格

全國 3-6 年級國小學生（含今年國小畢業學生）

❖ 評選方式

- 1.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領域專業評審委員辦理評選及頒獎。
- 2.評審標準：主題相關性 30%、構圖及創意(含作品說明)50%、攝影品質 20%。
- 3.評審時間將訂於 10 月初，並於 10 月 15 日前於活動官網公告得獎名單。
- 4.得獎者將獲邀請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國際賞鳥博覽會開幕儀式進行授獎。如未能於 10 月 25 日到場領獎者，請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前配合完成獎項領取，逾期者視為棄權。

❖ 獎勵辦法

特優	5 名	圖書禮券 2,000 元、自然叢書 1 套(9 冊)、獎狀乙幀
優選	10 名	圖書禮券 500 元、自然叢書 3 冊(鳥/鯨豚/甲蟲)、獎狀乙幀
佳作	15 名	自然叢書之臺灣常見 100 種鳥類 1 本、獎狀乙幀
最佳人氣獎	10 名	精選禮物乙份

❖ 注意事項

- 1.特優及優選得獎作品不得重覆為同一人，經公佈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另未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得視投件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。
- 2.凡參賽作品郵寄途中或遇其他不可抗拒之意外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3.參賽作品不得為曾經於公開徵件比賽得獎之作品且需為當年度作品，若查證不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4.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凡參加徵件，則視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擁有其作品之使用權，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營利與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將不另致酬或支付相關權利金，相關出版品將註明原作者姓名及學校名稱。另，未得獎作品請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前自行到台北鳥會取回，逾期將由鳥會代為處置，不得有異議！
- 5.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活動，無需另行通知；並保有任何修改本活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。
- 6.參加者在拍攝作品時，如攝影對象涉及鳥類或其他生物，應以「不干擾」方式進行，並請恪守以下準則：
 - 被拍攝的主角之福祉更重於攝影本身的價值。
 - 我會盡量熟悉其拍攝主角的生態習性與自然史，以避免不必要的干擾。
 - 只要巢鳥可能因此無法進行正常的繁殖行為時，我一定採行偽裝手法，並盡量想辦法降低工作時的干擾程度，且隨時注意掠食者，以避免因被攝影而降低的繁殖成功率。
- 7.有關「最佳人氣獎」選拔，將擇定一所學校，由校內全體同學進行票選，以票選前 10 名為得獎者，如第 10 名與第 11 名票數相同，則得並選為獲獎者。

2014「與濕地共存」小學生數位生態攝影比賽 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	
作品簡述 (100 字以內)			
拍攝時間		拍攝地點	
名字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學校/年級		連絡人	
連絡電話	【請務必填寫清楚】		
電子信箱	【請以正楷清楚書寫，以利作業】		
同意書	1.我同意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凡參加徵件，則視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擁有其作品之使用權，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營利與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將不另致酬或支付相關權利金，相關出版品將註明原作者姓名及學校名稱。 2.我同意在拍攝作品時，如攝影對象涉及鳥類或其他生物，應以「不干擾」方式進行，並請恪守以下準則： ● 被拍攝的主角之福祉更重於攝影本身的價值。 ● 我會盡量熟悉其拍攝主角的生態習性與自然史，以避免不必要的干擾。 ● 只要巢鳥可能因此無法進行正常的繁殖行為時，我一定採行偽裝手法，並盡量想辦法降低工作時的干擾程度，且隨時注意掠食者，以避免因被攝影而降低的繁殖成功率。 參加者同意簽章：_____		
活動意見回饋			

※每件參賽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暨同意書(每 1 作品須填寫 1 張)，且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，包括 100 字以內的作品說明撰寫，如資料填寫不全導致作者身份無法判別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